

深航关于发布涉及宁波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告

(2022年第6次)

各销售单位:

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,协助行程涉及宁波航线的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,现发布客票特殊处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2022年11月26日(含)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479国内客票(包含里程奖励客票),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(含)至2022年12月25日(含)宁波进出港(含经停)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ZH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票及变更规则

航班起飞前已取消客票订座的旅客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以下规定办理客票退改手续:

(一) 变更

旅客首次变更至同航程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,但需收取票价差额。再次提出变更申请,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(二) 退票

旅客可办理非自愿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四、文件生效

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本通告自 2022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起生效。通告生效后出票的里程奖励客票不适用本通告规定。符合本通告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0 时（含）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4 时（含）完成退票的，收取的退票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补退操作需在原航班起飞之日（含）起 3 个月内完成，逾期不予补退。

此通告。

2022 年 11 月 26 日